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有關可能收購若干溫泉酒店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士資產管理」)已與一名資產管理人(「資產管理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其士資產管理或其代理人(「買方」)可能向相關之賣方(「賣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若干位於日本之溫泉酒店及若干有關資產及營運公司(統稱「目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資產管理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滿意買方對目標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達成，而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已按照意向書協定。然而，意向書並無對買方及賣方產生須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具合約性約束力之義務，除非及直至買方及賣方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預期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根據意向書，賣方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不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買賣目標之具約束力承擔。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以及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本公司對日本旅遊業之發展感到樂觀，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將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意向書並無對買方與賣方產生任何須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具合約性約束力之義務，除非及直至買方及賣方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之財務資料計算，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 僅供識別